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魏宗晉已另有任用魏宗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新田石友三趙守鈺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門致中邵遇芝李世軍魏鴻發馬福壽白雲梯扈天魁爲寧夏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門致中爲主席此令

任命邵遇芝兼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扈天魁兼寧夏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世軍兼寧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魏鴻發兼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黃公柱另有任用黃公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韜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寧軍械局局長張一能呈請辭職張一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學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寧軍械局局長此令
江甯區要塞司令郭大榮呈請辭職郭大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伯文爲江甯區要塞司令此令

上海兵工廠金陵分廠廠長陳欽另有任用陳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公柱爲上海兵工廠金陵分廠廠長此令

任命戈定遠劉詠閣爲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陳金綬林彬陳銳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振興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俞鴻鈞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稱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胡世澤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令內政部

呈爲遵諭照局議修正醫士中醫士藥劑士等條例送呈鑒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六六號

茲制定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公布之此令

部府國
內民政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省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備考
改組	劃定縣區成立公所	劃定村里成立村閭	劃定村閭	
廣東	自七年二月一日施行起	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至是年六月底完成	山西自治早經辦有成績所有區村里閭鄉不過就舊有規模依法稍加改組故於第二第三兩期各定為三個月完成
浙江	同上	自六年二月一日施行起	自六年八月一日施行起	
江蘇	同上	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山西	自七年二月一日施行起	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至是年六月底完成	

					廣西	同	上	同
					江西	自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六年三月一日施行起至是年十月月底完成	自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起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湖北	同	上	同
					湖南	同	上	同
					安徽	同	上	同
					河北	同	上	同
					貴州	同	上	同
					河南	自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起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	自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起至是年七月月底完成
					陝西	同	上	同
					福建	同	上	同
					雲南	同	上	同
					山東	自七年二月一日施行起至六年四月底完成	自六年五月一日施行起至九年四月底完成	自五年五月一日施行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四川	同	上	同

注 意

(一)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限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在本表第一期行之

(三)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

(四)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外在本表第三期行之

(五)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各省府另期請准施行

(六)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府函經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七)各省辦理自治多已著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八)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姓名	年齡	同	原籍	現住	者	執照	給照	備考
歸化	沙恒	年罕				泰	九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提	沙益爾	年罕				六歲	俄國	新疆烏什縣	農	黑里	無	同	同	同
歸化														
提	孔米	妾汗	爾布克	無	同	其汗	阿不都	年八歲	年二十一	無	汗	早日	同	同
							阿巴爾	同	同					

			歸化		歸化	
			巴依仁		則烏巴肉	
			六年歲罕		一年歲辛	
			俄國		俄國	
			新疆烏		新疆烏	
			農		農	
拉以子 引不	汗馬妾的	協阿妻汗依	立布爾汗克	母買提汗	次子汗	長子阿里
七年歲丁	無	無	無	歲年三	歲年十	唐毛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素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子
						三年二年
						二年二年
						同
						同
						同
						內字
						二十號
						九月
						四日
				二二號	四九年	七月
				內字	十月	
				四九月	廿一年	
				日		

	歸化							
	恩干	阿洪	五年 歲旱					六歲旱
	八年 歲旱	俄國	俄國					俄國
	什縣 新疆烏	什縣 新疆烏	農					什縣 新疆烏
	農	汗怕母 哈拉汗	買爾買 江汗奴	次子 艾則子都	長子 阿不都	巴魯	衣罕汗 桑	農
下恰其 妻	其母 哈拉汗	力阿思	土滿	汗	汗	汗	汗	巧母 坎
無	無	無	無	歲年一	歲年八	無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二 號	內 十 字		四 二 號	內 十 字				三 二 號
四 九 日	老 年		四 九 日	老 年				老 年

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編入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喪失	吳藤一郎	四十歲	廣東中濱市北方	日本國橫濱市竹花町四〇五番地	工	無	無	失字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昭松一浦	印代南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民國子寅	女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男	女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年一歲	十年五歲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橫日濱日本	日本橫濱市中下町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同上	橫濱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子知人中國爲認國	妻國人中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十九日	十月九日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楊利定	葉在香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縣福建人清建	福清建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橫濱	同居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	者	執照	給照	年月	備考	
		爲編籍人之夫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八九號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皓電悉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爲比較懇賜解釋前已郵陳祈卽電覆俾有遵循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皓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解字第一九零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二七八號函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呈稱房屋所有權人以房屋之一部與他人訂有期限之租賃因迫於經濟狀況將該產全部賣與第三人應否受租賃期限之拘束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按甲乙間之貨貸借係債權契約甲丙間之移轉所有權係物權契約甲對乙固有遵守期限之義務而乙如未登記要不得以期限對抗於丙祇能向甲要求因不能遵守期限所生之損害賠償是爲至當之條理來函所稱習慣適與此項條理相合自可認爲有法之效力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翥呈稱茲甲有店屋三間從中租一間與乙訂期十二年爲限時閱三載甲迫於經濟不得已將該屋全部賣與丙價洋二千三百元(因該屋不能分別出賣)與乙商退租乙不允遂致涉訟函詢永嘉縣商會調查租賃商店習慣旋據復稱永嘉商業習慣租賃店屋多無年限近來亦有斷定年數限內不許加租揭業字樣租札雖如此立若業主迫於經濟斷不能留業坐饑故或典或賣均聽業主自便租賃者不能把持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等語於此有二說甲說租賃房屋之契約如未定期間固得由業主依法主張收回否則既定有一定期間而業主爲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則在期間未滿以前要應受其拘束不能任意聲明解約乙說普通貨貸借契約雙方業已舉行自應受該約之拘束固不待論惟商店租賃契約各地習慣不同要不能以普通貨貸借契約相提並論如永嘉縣商會函復情形此係向來通行之習慣如拘於普通貨貸借契約之規定則不特業主留業坐饑且打破商業上通行之習慣又查該習慣定則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亦屬兼顧雙方之辦法使租賃者不至受重大之損失自以適用習慣爲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逕啟者本府公

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通告

爲每日出版業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扣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廣告

廣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
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
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
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
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
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
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
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
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
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
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
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
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
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
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
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
八號洋房內各省埠市
縣尙未設有本報分社
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五折計算長期另議